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9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89955_12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50089955_12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5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教練年度研習（第二場）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5年9月16日智體協津字第1150000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5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線上辦理。
- 四、依據運動部115年9月9日運適(四)字第1150200591號函，為提升運動教練、裁判研習及專業進修課程之辦理品質，並強化線上學習之參與管理及效益，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線上課程並開啟視訊鏡頭。
- 五、參加人員，敬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六、相關資訊請參閱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soct.org.tw>）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115/09/23 11:07



115001084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